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7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746,131.20 份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把握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中国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和趋势性规律，全面准确地判断大类资产风险程度和收益前景，把握不同行业在此变化趋势中可行的投资机会。同时，重点围绕有效结合宏观研究、行业研究、量化研究和个股研究成果，转化为基金资产中长期的资本增值成果，并采用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56,680.46
2. 本期利润	3,247,361.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492,204.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8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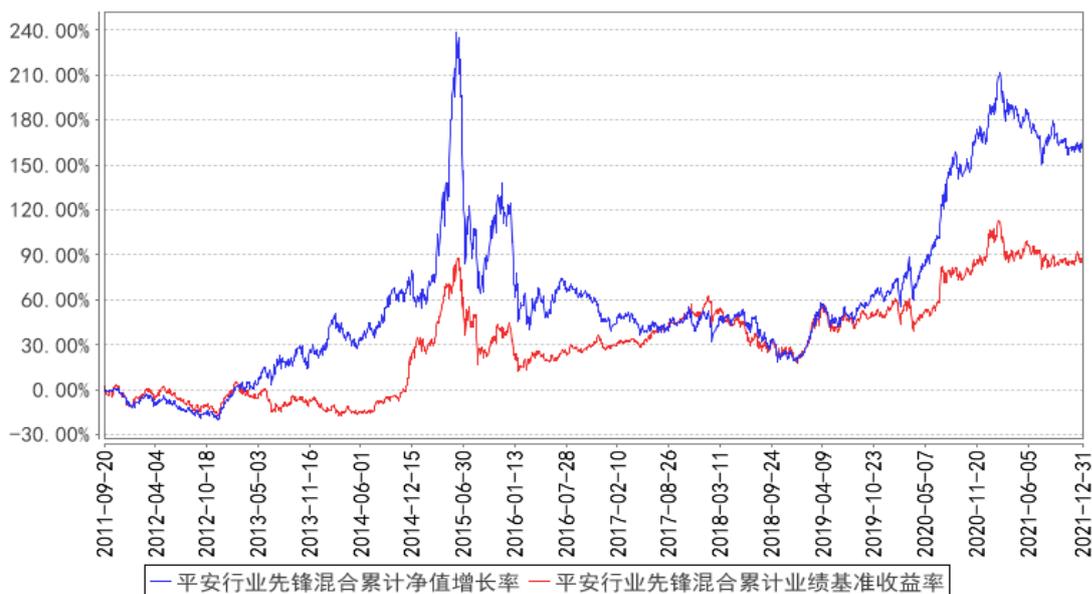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0.74%	1.52%	0.67%	-0.16%	0.07%
过去六个月	-2.66%	0.88%	-4.09%	0.87%	1.43%	0.01%
过去一年	-2.34%	0.93%	-3.44%	1.00%	1.10%	-0.07%
过去三年	120.95%	1.16%	56.68%	1.09%	64.27%	0.07%
过去五年	83.96%	1.14%	46.84%	1.02%	37.12%	0.1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7.31%	1.51%	87.36%	1.21%	79.95%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正式生效；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3日	-	14年	刘杰先生，外交学院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等。2017年8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投资研究部投资经理。现担任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秉持一贯的投资策略——以价值型成长股作为投资重点，对市场空间大、盈利能力强、商业模式成熟、产品力突出、管理层优秀的行业龙头公司进行重点跟踪研究，同时结合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景气、估值合理性等角度对组合中的个股权重进行决策，以降低净值回撤及波动，力争为持有人创造持续且稳健的投资回报。

本报告期的投资运作中，继续执行了上述投资策略，在市场分化行情中，对估值更具吸引力的板块及个股给予了更高重视并增加了权重与配置。展望市场走势，我们认为质地良好且相对低估的行业及个股仍有价值回归带来的投资机会，因此在投资运作中，淡化行业及赛道属性并保持了较高的权益仓位，更多自下而上进行个股选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08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5,740,611.46	87.51
	其中：股票	235,740,611.46	87.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3.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79,571.72	7.94
8	其他资产	2,269,348.91	0.84
9	合计	269,389,532.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659,601.00	1.40
B	采矿业	5,207,976.00	2.00
C	制造业	134,689,560.81	51.7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195,713.80	1.99
F	批发和零售业	9,618,324.32	3.6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4,308.00	0.98
H	住宿和餐饮业	7,770,444.00	2.9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25,178.28	5.15
J	金融业	25,386,915.00	9.75
K	房地产业	23,959,686.00	9.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992,169.31	1.5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3,081.36	0.0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161.78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491.80	0.01
S	综合	-	-
	合计	235,740,611.46	90.5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发展	831,300	12,993,219.00	4.99
2	002727	一心堂	233,900	9,007,489.00	3.46
3	600383	金地集团	642,700	8,335,819.00	3.20
4	603369	今世缘	152,300	8,285,120.00	3.18
5	600690	海尔智家	262,300	7,840,147.00	3.01
6	600258	首旅酒店	297,200	7,765,836.00	2.98
7	002353	杰瑞股份	193,100	7,724,000.00	2.97
8	601658	邮储银行	1,500,500	7,652,550.00	2.94
9	000887	中鼎股份	330,800	7,214,748.00	2.77
10	000423	东阿阿胶	145,400	7,088,250.00	2.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0）72 号，由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二、买入返售项下的金融资产不符合监管规定；三、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接受交易对手兜底承诺；四、同业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五、个别产业基金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投向股权；六、同业投资投前调查不尽职；七、资金违规支付股票定向增发款；八、同业投资资金（通过置换方式）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九、债务性资金用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十、资金违规通过融资平台公司为地方政府融资；十一、未进行资金投向风险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十二、理财投资收益未及时确认为收入；十三、部分分行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十四、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投资清单；十五、投资权益类资产的理财产品违规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十六、理财投资接受第三方银行信用担保；十七、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未实现风险隔离；十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未实现风险隔离；十

九、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人为调节收益；二十、理财风险准备金用于期限错配引发的应收未收利息垫款；二十一、使用非代客资金为理财产品垫款；二十二、未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披露非标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二十三、未按照《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销手续费；二十四、债券承销与投资业务未建立“防火墙”制度；二十五、部分重要岗位人员未按照规定期限轮岗；二十六、未按规定披露代销产品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做出罚款 4550 万元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银保监罚决字(2021)23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违规向部分客户收取唯一账户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二、未经客户同意违规办理短信收费业务；三、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在开发、投产、维护、后评估等方面存在缺陷及不足；四、向监管机构报送材料内容不实；五、未在监管要求时限内报送材料；六、未按监管要求提供保存业务办理相关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对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 11.401116 万元，罚款 437.677425 万元，罚没合计 449.078541 万元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作出银罚字（2021）16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 600 万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京汇罚（2021）16 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73625.55 元人民币，并处 444 万元人民币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8,499.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51,884.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19.68
5	应收申购款	66,645.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69,348.9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无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5,169,019.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407,740.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3,830,628.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4,746,131.2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